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綦好东

各位董事：

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綦好东：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议	
6	6	3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任期内共召集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风控管理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建言献策。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和时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使审计工作按照预期计划进行。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监管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动态及成效，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年报审计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审计开展情况、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充分发挥监督审核职能。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本人始终秉持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原则，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两大核心，在重大决策审议、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监督制衡与战略咨询职责。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实际运营发展情况，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地区经济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的最新动态，适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及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有效维护了公司

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綦好东

2026年4月24日